

# 大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庆人社规〔2020〕3号

---

## 关于印发《大庆市就业困难人员 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为做好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黑财社〔2018〕10号）、《黑龙江省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黑人社发〔2019〕11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大庆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 附件：1.大庆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2.大庆市就业困难人员询访记录表

大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15日



# 大庆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包括：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城镇居民家庭）、符合条件的残疾失业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县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军人配偶、烈属、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及刑满释放的“三无人员”（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无亲可投）等人员。

**第二条**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通过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组织技能培训等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建立零就业家庭即时岗位援助制度，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第三条**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常住人员，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后，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可向常住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动保障工作平台）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

**第四条** 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按照以下程序,并提交相关材料。

(一) 申请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签署个人承诺,此外,还应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1、符合条件的残疾失业人员应提交《残疾人证》;
- 2、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应提交《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县级民政低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3、因失去土地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应提交承包土地被征用的证明材料;
- 4、难以实现就业的县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应提交《劳动模范证书》或县级以上政府奖励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5、军人配偶应提交《结婚证》和配偶的现役军人证明材料;
- 6、烈属应提交《烈属证》;
- 7、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应提交《离婚证》和抚养权相关材料,未婚抚养未成年人者应提供其子女出生证明材料,丧偶抚养未成年者应提交《结婚证》及其丧偶相关证明材料;
- 8、刑满释放的“三无人员”(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无亲可投)需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刑满释放相关材料。

(二) 申请人向常住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动保障工作平台)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填写《大庆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三)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动保障工作平台)收到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核实程序和内容包括:

- 1、通过社会保险和工商登记等数据核实申请人失业状态;
- 2、通过询访核实申请人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导致就业困难情况和刑满释放人员的“三无”情况,填写《大庆市就业困难人员询访记录表》;

3、综合研判确定就业困难人员类型,在《大庆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上盖章确认,并于当日报送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时,在社区公示2天,公示期间如收到反映,及时向上级报送。

(四)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动保障工作平台)报送的申请材料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大庆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上盖章核准。

(五)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应将就业困难人员信息录入“金保工程”系统,实现动态管理和信息共享。在《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上注明就业困难人员相关信息,单位或个人需要出具证明材料的应予以提供。

**第五条** 因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对单位或个人提出补充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动保障工作

平台)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认定,可在《大庆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上注明符合就业困难人员状态的时间阶段。

**第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附件 1:

## 大庆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健康状况		人均月收入		技能特长和等级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就失业证号				失业登记时间	
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龄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零就业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条件的残疾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县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烈属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刑满释放的“三无人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申请人承诺书</b></p> 本人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就业困难情况属实，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相关规定。如因本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情况不属实造成违规享受就业困难人员扶持政策或补贴（补助）资金的，自愿全额退回，并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 申请人（承诺人）签名：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动保障平台） 核实、复核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准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